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三二七號二樓(莉蓮會館-里仁廳)。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之股份總數 52,744,91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682,381 股之 74.62%。

主 席：吳董事長彥宏



記 錄：林淑娟



出 席：周獨立董事玲臺、呂獨立董事道鴻、逢獨立董事愛君。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誠一國際法律事務所方雍仁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

報告案二、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報告案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詳如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03 發言要旨：詢問新 IDC 大樓對營收及 EPS 貢獻、公司在亞太的市場地位、公司營收是否有大小月之分、審計委員會年度開會次數、投資案是否有評估報告、子公司的監督審查情形、109 年員工認股權為何沒全數發行、員工酬勞如何分配等問題。

主席就股東提問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說明後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一」、「附件三」至「附件四」。

- 四、 本案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並提出審查報告在案，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03 發言要旨：詢問財報承租協議金額大請略作說明、活存利率低如何改善資金運用、為何投資未上市股票等問題。

主席就股東提問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說明後洽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2,735,304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91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承認。

案由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及 30 條之 1 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
- 二、 民國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之股東股利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8.7 元，共計發放 614,936,715 元，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上開分配股東股利擬自 110 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並擬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6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除息基準日。
- 三、 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 本案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謹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03 發言要旨：詢問是否會填息等。

主席就股東提問親自回覆說明後洽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2,735,817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8%；反對權數 40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8,6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據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 42,409,429 元分配現金，每股配發 0.6 元。
- 二、 每位股東之發放金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 三、 本公司擬訂定配發基準日為 111 年 7 月 6 日，若因法令或其他因素影響將授權董事長重新訂定配發基準日。
- 四、 如嗣後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執行員工認

股權憑證轉換新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導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調整配發現金比率及相關事宜。

五、 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6 元，併計本年盈餘配息每股 8.7 元，合計本年每股配發 9.3 元現金。

六、 本案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03 發言要旨：詢問為何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何決定每股配發 0.6 元等。

主席就股東提問親自及相關人員回覆說明後洽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52,727,61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6%；反對權數 60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6,6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及符合公司實際運作，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二、 本案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17 日第 10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03 發言要旨：詢問本次修章案是否都是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而修訂，董事席次為何修改等。

主席就股東提問親自回覆說明後洽悉。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46,499,202 權，占表決總權數 88.15%；反對權數 6,224,02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1,693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1903 發言要旨：詢問公司組織圖相關問題，公司產品如何加強推廣等。

主席就股東提問親自回覆說明後洽悉。

柒、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上午 11 時 26 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內容僅為摘要，實際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10 年度策略目標係以「提升營收獲利、深耕企業用戶、強化服務認證、加強人才培養」為四個主要執行方向，110 年 5 月因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公司在營運上也採取諸多積極之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之正常運作。新冠肺炎導致世界各地都籠罩在鎖國封城的氣氛中，企業經濟發展及營運活動大受影響，國內也維持在二級管制措施，因此企業投資都以維持正常運作為主要考量，基於零接觸及遠距的需求，公司持續豐富產品線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在疫情時代，企業走向各種雲端應用及遠距上班之需求日益明顯，本公司可提供企業公有雲直連服務，雲端資安服務、雙因認證服務、070 雲端總機及視訊錄音、錄影服務，提供企業整合式通訊服務，以滿足企業的需求。同時，針對智慧健康產業，也透過健康 App 服務的推廣，積極切入國內健康促進市場。另外因應雲端應用與資安需求之發展，亦加強人才培養，安排諸多專業訓練課程，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證照，提升專業能力，以提供客戶優質及滿意之服務。

除營運目標之達成外，因應中美貿易戰所導致全球供應鏈之重組，公司持續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以延伸海外服務節點，並與東亞地區各國業者合作，透過設立海外網路服務節點及網路介接，將海外服務範圍延伸超過 10 個東亞國家，以爭取台商企業客戶之服務商機。另基於現有 IDC 機房空間使用率已接近滿載，本公司在 110 年 10 月 15 日舉行內湖舊宗路 LY2 智能 IDC 機房之開工動土典禮，著手建置新的 IDC 智能機房以滿足未來業務成長之需求，持續朝著東亞數位匯流中心及 AI、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

一、財務績效

110 年度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是方電訊營業收入與 109 年度相比持續成長，110 年度合併總營業收入為 28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9.2%，合併營業利益為 8.7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0%，合併稅後淨利為 6.87 億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2.6%，達到每股盈餘 9.75 元，全年營收及獲利再創新高。

二、四大產品線相關業務持續成長

110 年度本公司在 IDC 業務推展上，以高價值客戶為目標客群，追求機房服務之經營坪效；在數據網路服務方面，則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增加東亞地區服務涵蓋區域；在語音通信服務方面，持續推廣 070 雲端總機與雲端視訊會議服務，並與微軟 Microsoft Teams 合作，提供一站式企業通訊服務；在雲端服務

方面，經由雲端交換平台，加強與國際公有雲合作，提供企業於多雲環境下之最佳雲端服務解決方案，110 年度雲端服務成長率 23.7%，為公司成長之主要動能。

三、四大產品線服務及功能之發展

110 年度，本公司為滿足未來 IDC 及雲端業務成長之需求，積極投入新的 LY2 IDC 機房之建置，LY2 機房採智慧建築、綠建築及 LRB 隔震設計，可支援高用電及高效能運算之客戶需求，而為保證機房服務品質，公司亦每年投入資源以確保通過 ISO 及 DCOS 國際認證之年度續評作業；在數據網路服務上，持續與多家國際電信業者合作，將服務延伸到香港、新加坡、日本及東亞等區域，成為客戶發展海外事業的最佳合作夥伴；在語音通信方面，以雲端總機服務搭配視訊會議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遠端通訊服務之需求；在雲端應用服務方面，除了以雲端交換平台，提供企業直連國際雲服務，也提供雲端運算及儲存服務，針對是方應用雲及智慧健康雲服務也加強推廣，發展公司成為企業雲端商務應用中心。

四、完整的企業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業務經營以國際及企業客戶為主，透過電信中立之 IDC 機房藉由平台經濟及會員經濟之客戶群聚效應，以公司四大產品線，提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服務，為了提供企業客戶數位轉型及雲端化的需求，也引進各式各樣的雲端平台及應用服務，結合產業需求，提供客戶全球布局所需之服務及解決方案。

五、落實社會責任並提昇員工福利

110 年度本公司對外持續進行愛心捐款關懷社會，捐款對象包含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高雄市私立基督教山地育幼院、台東基督教醫院-一粒麥子基金會「新園日托站」等單位；對內則加保員工防疫險並落實照顧員工的社會責任，109 年在所有上市櫃的公司中，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排名第 25 名。

六、111 年度營運策略及方向

(1) 公司營運面：

- 以雲端自助管理系統搭配雲端交換中心，加速推廣企業混合雲直連服務。
- 持續擴大台北、香港、新加坡、日本間之國際骨幹海纜頻寬，延伸網路服務涵蓋區域到東亞國家，提供企業最佳之網路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 建置新的 LY2 IDC 機房，以滿足未來 IDC 及雲端業務成長之需求。
- 經營智慧健康產業，推出健康雲 APP 服務，拓展健康管理市場。
- 針對 SDN、SDWAN 等新服務持續進行測試，預計於下半年推出服務。

(2) 外部總體經營環境及法規之影響：

-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企業營運活動仍受疫情影響，在後疫情時代，遠距及無接觸活動成為主流，產業型態正在變化中，公司需積極對未來服務進行規劃。
-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及碳中和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外並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擬訂因應計劃。
- 雲端服務市場蓬勃發展，企業混合雲應用需求已成為企業 IT 服務發展趨勢，國際大廠已相繼在台推出混合雲服務，台灣雲端市場正加速成長。
- 5G、IoT、Cloud、AI、AR/VR、元宇宙等是未來網路服務發展之重點，業者對相關服務之佈局將牽動未來市場競爭版圖之變化。
- 因應中美貿易戰，全球產業鏈正發生重大布局之變化，台商加強對東亞國家之佈局，提供台商在東亞之服務將成為新的挑戰與機會。

七、未來展望

本公司以電信中立的 IDC 機房服務為基石，建置 LY2 IDC 智慧機房如期如質，並以數據網路及雲端服務為雙成長主軸，擴大服務涵蓋範圍到香港、日本、新加坡及東亞地區各國，加強與 AWS、Microsoft、Google 等國際公有雲服務大廠及雲端資安業者共同合作，依產業別推出不同的雲端服務，吸引國際及國內企業客戶使用，同時，針對是方應用雲也以健康雲平台，結合垂直及水平各專業夥伴及場域，推動健康促進服務，以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績效，努力朝向東亞數位匯流中心及 AI、雲端商務應用中心之市場定位邁進，期能創造社會、股東、員工、客戶之價值，達成多贏的經營目標及企業永續經營之使命。

董事長：吳彥宏



總經理：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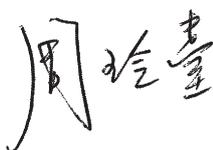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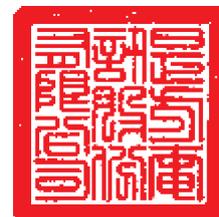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彥 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9,936	19	\$ 911,64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6	-	7,62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887	-	3,5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76,414	3	161,7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35,273	1	60,883	1		
130X	存貨（附註四）	2,332	-	1,957	-		
1410	預付款項	36,944	1	20,1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640,192	30	1,911,874	4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27,148	-	19,4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43,692</u>	<u>54</u>	<u>3,098,970</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18,829	2	88,1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71,659	10	287,88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58,408	32	1,177,665	2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7,375	1	62,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987	-	2,2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150	1	36,21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0,408</u>	<u>46</u>	<u>1,655,108</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94,100</u>	<u>100</u>	<u>\$ 4,754,07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38,557	1	\$ 27,448	1		
2150	應付票據	7,944	-	6,077	-		
2170	應付帳款	50,781	1	46,6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6,303	1	65,08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2,548	4	223,814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2,874	2	84,42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92,129	2	101,09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26	-	17,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3,362</u>	<u>11</u>	<u>572,04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722,427	32	1,121,816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9,518	-	9,2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6,075	1	60,32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8,020</u>	<u>33</u>	<u>1,191,431</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401,382</u>	<u>44</u>	<u>1,763,477</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701	13	702,459	15		
3200	資本公積	1,346,535	24	1,379,21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336	6	282,5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91	-	5,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687	13	614,05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8,014</u>	<u>19</u>	<u>901,801</u>	<u>19</u>		
3400	其他權益	(10,926)	-	(6,991)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3,078,324</u>	<u>56</u>	<u>2,976,486</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94	-	14,115	-		
3XXX	權益總計	<u>3,092,718</u>	<u>56</u>	<u>2,990,601</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94,100</u>	<u>100</u>	<u>\$ 4,754,078</u>	<u>10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801,046	100	\$ 2,564,6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545,260</u>	<u>55</u>	<u>1,443,102</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255,786</u>	<u>45</u>	<u>1,121,547</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7,290	10	254,372	10
6200	管理費用	105,753	4	91,7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2,040</u>	<u>-</u>	<u>(4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5,083</u>	<u>14</u>	<u>345,683</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34</u>	<u>-</u>	<u>1,38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70,737</u>	<u>31</u>	<u>777,244</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03	-	14,590	1
7190	其他收入	4,703	-	3,1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3,686)</u>	<u>-</u>	<u>(13,474)</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7,377)</u>	<u>(1)</u>	<u>(21,62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57)</u>	<u>(1)</u>	<u>(17,3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855,380	30	759,934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68,428</u>	<u>6</u>	<u>149,581</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6,952</u>	<u>24</u>	<u>610,353</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六)	(\$ 962)	-	\$ 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536)	-	1,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193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05)	-	(3,5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810)	-	(1,3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2,142</u>	<u>24</u>	<u>\$ 609,050</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567	24	\$ 607,779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5	-	2,574	-
8600		<u>\$ 686,952</u>	<u>24</u>	<u>\$ 610,353</u>	<u>2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1,863	24	\$ 606,230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9	-	2,820	-
8700		<u>\$ 682,142</u>	<u>24</u>	<u>\$ 609,05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9.75</u>		<u>\$ 8.67</u>	
9810	稀 釋	<u>\$ 9.68</u>		<u>\$ 8.6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東方電機(中國)有限公司
東方電機(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普通股 股數(千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金額	留 存 盈餘 金額	盈餘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A1	69,462	\$ 694,621	\$ 1,380,763	\$ 228,285	\$ 2,946	\$ 554,139	\$ 785,370	(\$ 2,716)	(\$ 2,500)	\$ 11,295	\$ 2,866,833			
B1	-	-	-	54,250	-	(54,250)	-	-	-	-	-			
B3	-	-	-	-	2,270	(2,270)	-	-	-	-	-			
B5	-	-	-	-	-	(491,574)	(491,574)	-	-	-	(491,574)			
C3	-	-	142	-	-	-	-	-	-	-	142			
CI5	-	-	(70,225)	-	-	-	-	-	-	-	(70,225)			
DI	-	-	-	-	-	607,779	607,779	-	-	2,574	610,353			
D3	-	-	-	-	-	226	226	(3,772)	1,997	246	(1,303)			
D5	-	-	-	-	-	608,005	608,005	(3,772)	1,997	2,820	609,050			
G1	784	7,838	66,702	-	-	-	-	-	-	-	74,540			
NI	-	-	1,835	-	-	-	-	-	-	-	1,835			
Z1	70,246	702,459	1,379,217	282,535	5,216	614,050	901,801	(6,488)	(503)	14,115	2,990,601			
B1	-	-	-	60,801	-	(60,801)	-	-	-	-	-			
B3	-	-	-	-	1,775	(1,775)	-	-	-	-	-			
B5	-	-	-	-	-	(549,585)	(549,585)	-	-	-	(549,585)			
C3	-	-	211	-	-	-	-	-	-	-	211			
CI5	-	-	(70,460)	-	-	-	-	-	-	-	(70,460)			
DI	-	-	-	-	-	686,567	686,567	-	-	385	686,952			
D3	-	-	-	-	-	(769)	(769)	(2,399)	(1,536)	(106)	(4,810)			
D5	-	-	-	-	-	685,798	685,798	(2,399)	(1,536)	279	682,142			
G1	224	2,242	27,533	-	-	-	-	-	-	-	29,775			
NI	-	-	10,034	-	-	-	-	-	-	-	10,034			
Z1	70,470	704,701	1,346,535	343,336	6,991	687,687	1,038,014	(8,887)	(2,039)	14,394	3,092,718			



會計主管：潘惟東



經理人：劉耀元



董事長：吳彥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5,380	\$ 759,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6,532	171,260
A20200	攤銷費用	8,465	6,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0	(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714)	561
A20900	財務成本	27,377	21,620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3)	(14,590)
A21300	股利收入	(4,089)	(1,3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34	1,8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1,38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3)	1,7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	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05)	(3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2	(795)
A31150	應收帳款	(16,169)	8,4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11	(23,362)
A31200	存 貨	(746)	218
A31230	預付款項	(16,763)	34,7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4)	29,262
A32125	合約負債	11,109	1,322
A32130	應付票據	1,867	4,53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3,960	(2,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82)	7,8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77	21,3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227)	1,5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5)	(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4,141	1,027,7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377)	(\$ 21,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536)	(131,3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7,228</u>	<u>874,8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71)	(85,2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4,072)	(39,2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199	29,7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822)	(51,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4)	(29,91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	(2,556,600)	(3,526,044)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2,828,160	3,435,7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40)	7,83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57	16,4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089</u>	<u>1,3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400)</u>	<u>(239,5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51	5,0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9,708)	(84,2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0,045)	(561,799)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775	74,540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211</u>	<u>14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016)</u>	<u>(566,2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84</u>	<u>(6,9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8,296	62,0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1,640</u>	<u>849,5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9,936</u>	<u>\$ 911,64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因客戶結帳週期不同，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各週期結帳日以系統自動計算並出帳，而於年度最後一次週期結帳日至財務報導結束日間之收入則以人工方式估列入帳。若人工擷取資訊不完整或不正確，則直接影響相關收入估列金額之正確性，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數據網路服務、IDC 機房服務、雲端應用服務及語音通信服務等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業已瞭解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估計流程，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尚未發單之收入認列估計進行以下測試：

1. 驗證人工收入估計流程中，自系統擷取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依適用之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單但已提供服務之收入認列，以確認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3. 檢視期後實際發單金額，確認其與估計收入金額間是否存在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86,585	18	\$ 862,52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566	-	7,626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887	-	3,5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174,446	3	160,217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35,273	1	60,883	1		
130X	存貨 (附註四)	2,332	-	1,957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六)	36,901	1	20,1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1,571,800	29	1,860,400	3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8,998	-	6,3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21,788</u>	<u>52</u>	<u>2,983,609</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	118,829	2	88,1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8,690	2	93,2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571,498	10	287,854	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758,166	32	1,177,405	25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57,375	1	62,91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979	-	2,23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42,042	1	36,0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48,579</u>	<u>48</u>	<u>1,747,941</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70,367</u>	<u>100</u>	<u>\$ 4,731,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38,557	1	\$ 27,448	1		
2150	應付票據	7,944	-	6,077	-		
2170	應付帳款	50,249	1	46,0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7,269	1	65,75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50,966	4	222,3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2,874	2	84,4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91,886	2	100,82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36	-	10,92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4,281</u>	<u>11</u>	<u>563,87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1,722,427	32	1,121,816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9,518	-	9,2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5,817	1	60,0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97,762</u>	<u>33</u>	<u>1,191,18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2,392,043</u>	<u>44</u>	<u>1,755,064</u>	<u>37</u>		
	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4,701	13	702,459	15		
3200	資本公積	1,346,535	24	1,379,217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3,336	6	282,53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91	-	5,2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7,687	13	614,05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8,014	19	901,801	19		
3400	其他權益	(10,926)	-	(6,991)	-		
3XXX	權益總計	<u>3,078,324</u>	<u>56</u>	<u>2,976,486</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470,367</u>	<u>100</u>	<u>\$ 4,731,550</u>	<u>10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736,517	100	\$ 2,488,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u>1,496,050</u>	<u>55</u>	<u>1,388,146</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240,467</u>	<u>45</u>	<u>1,100,10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0,380	10	247,670	10
6200	管理費用	105,629	4	91,62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八）	<u>2,040</u>	<u>-</u>	<u>(43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8,049</u>	<u>14</u>	<u>338,854</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34</u>	<u>-</u>	<u>1,380</u>	<u>-</u>
6900	營業淨利	<u>862,452</u>	<u>31</u>	<u>762,632</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468	1	14,179	1
7010	其他收入	4,491	-	3,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2,908)</u>	<u>-</u>	<u>(13,241)</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u>(27,374)</u>	<u>(1)</u>	<u>(21,614)</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7,849</u>	<u>-</u>	<u>11,90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74)</u>	<u>-</u>	<u>(5,5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854,978	31	757,03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68,411</u>	<u>6</u>	<u>149,258</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86,567</u>	<u>25</u>	<u>607,779</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962)	-	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6)	-	1,9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93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399)	-	(3,7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04)	-	(1,54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81,863</u>	<u>25</u>	<u>\$ 606,230</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9.75</u>		<u>\$ 8.67</u>	
9810	稀 釋	<u>\$ 9.68</u>		<u>\$ 8.60</u>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七) 694,621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380,763	保留盈餘 228,285	盈餘 2,946	附註(未分配盈餘) 554,139	合計 785,370	其他權益(附註十七) 2,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500	權益總額 2,855,538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69,462	1,380,763	228,285	2,946	554,139	785,370	2,716	2,500	2,855,538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4,250	-	(54,250)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70	(2,2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1,574)	(491,574)	-	-	(491,574)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00元	-	-	-	-	-	-	-	-	-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142	-	-	-	-	-	-	14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0,225)	-	-	-	-	-	-	(70,225)
D1	109年度淨利	-	-	-	-	607,779	607,779	-	-	607,77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26	226	(3,772)	1,997	(1,549)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8,005	608,005	(3,772)	1,997	606,23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784	66,702	-	-	-	-	-	-	74,54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	-	1,835	-	-	-	-	-	-	1,83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70,246	1,379,217	282,535	5,216	614,050	901,801	(6,488)	(503)	2,976,48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0,801	-	(60,801)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75	(1,77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9,585)	(549,585)	-	-	(549,58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80元	-	-	-	-	-	-	-	-	-
C3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211	-	-	-	-	-	-	2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0,460)	-	-	-	-	-	-	(70,46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686,567	686,567	-	-	686,56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769	(769)	(2,399)	(1,536)	(4,70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5,798	685,798	(2,399)	(1,536)	681,863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224	27,533	-	-	-	-	-	-	29,7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	-	10,034	-	-	-	-	-	-	10,034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70,470	1,346,535	343,336	6,991	687,687	1,038,014	(8,887)	(2,039)	3,078,324



會計主管：潘惟東



經理人：劉耀元



董事長：吳彥宏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4,978	\$ 757,0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759	170,471
A20200	攤銷費用	8,465	6,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0	(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14)	561
A20900	財務成本	27,374	21,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0,468)	(14,179)
A21300	股利收入	(4,089)	(1,30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034	1,83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7,849)	(11,9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	(1,380)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53)	1,78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	6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338)	(1,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92	(795)
A31150	應收帳款	(15,766)	8,2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11	(23,362)
A31200	存 貨	(746)	218
A31230	預付款項	(16,779)	34,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78)	7,313
A32125	合約負債	11,109	1,322
A32130	應付票據	1,867	4,53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4,007	(2,53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82)	8,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43	20,7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90)	7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5)	(6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9,929	988,6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375)	(21,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496)	(130,7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058</u>	<u>836,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71)	(85,2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2)	(39,25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9	29,7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662)	(51,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	1,4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34)	(29,917)
B06500	取得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87,300)	(3,447,900)
B06600	處分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	2,775,900	3,401,2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43)	7,8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853	16,0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089	1,3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07)	(196,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736	4,8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8,964)	(83,4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0,045)	(561,799)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9,775	74,540
C018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11	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287)	(565,7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01	(3,40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4,065	70,8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520	791,6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585	\$ 862,520

董事長：吳彥宏



經理人：劉耀元



會計主管：潘惟東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88,958
本期稅後淨利	686,567,3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69,344)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685,798,01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8,579,801)
減：依證交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35,426)
本期可分配盈餘	615,171,743
減：現金股利【計70,682,381股*每股8.7元】	(614,936,7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0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略) 五、<u>G903010</u> 電信事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略) 五、<u>G902011 第二類</u>電信事業。</p>	<p>配合本公司完成電信轉軌後，爰修訂所營事業。</p>
<p>第六條：<u>刪除</u></p>	<p>第六條：<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p>	<p>配合本公司已現行作業，爰刪除第六條，第六條部分內容移至第七條。</p>
<p>第七條：<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p>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配合本公司現行作業，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現況及主管機關規定，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三十條之一：<u>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分派股東股利。</p>	<p>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分派股東股利。 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含)。</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現行作業，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本公司……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50%(含)。<u>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無虧損且有盈餘時，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營運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全部或一部於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數額內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七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p>	<p>本次修正日期。</p>